

贵州省“十四五”促进城乡就业 创业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	1
第一节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1
第二节 就业政策体系逐步完善.....	2
第三节 就业扶贫成效显著.....	2
第四节 重点群体就业有序推进.....	3
第五节 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明显.....	3
第六节 职业技能培训取得新进展.....	4
第七节 就业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	4
第八节 失业保险稳就业作用明显.....	4
第九节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	5
第二章 主要形势	5
第一节 主要问题和挑战.....	5
第二节 主要发展机遇.....	8
第三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2
第四章 主要任务	14

第一节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14
第二节 推动“四化”建设扩大就业.....	16
第三节 构建就业创业助力乡村振兴机制.....	18
第四节 推进易地搬迁劳动力就业培训工作.....	20
第五节 健全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22
第六节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	26
第七节 完善创业带动就业服务体系.....	28
第八节 提升劳动者综合素质.....	30
第九节 提高就业公共服务水平.....	33
第十节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37
第十一节 健全援助救助保障体系.....	39
第五章 保障措施.....	40
第一节 强化工作责任，狠抓任务落实.....	40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优化使用效能.....	41
第三节 夯实服务基础，强化队伍建设.....	41
第四节 加强统计监测，把握就业形势.....	41
第五节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42
第六节 完善评估机制，推动规划实施.....	43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就业创业工作的一系列部署，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贵州经济社会大踏步前进、取得历史性成就的五年，也是就业工作应对挑战、迅速发展的五年。五年来，全省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聚焦就业扶贫助力脱贫攻坚，不断完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不断扩大就业规模，不断优化就业结构，逐步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就业创业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面完成了“十三五”时期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部分就业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应有贡献。

第一节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十三五”期间，全省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70.5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的较低水平，期末从业人员总规模1892万人，比“十二五”期末增长50万人。三次产业就业规模比重从“十二五”期末的51:18:31，调整为33:25:42，就

业结构不断优化。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及时制定了《贵州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扶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农民工返岗就业政策二十四条》《促进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条措施》等文件，打出减负、稳岗、扩就业组合拳。扎实开展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与对口帮扶城市签订稳岗协议，不断强化劳务协作机制，稳住了外出务工基本盘。

第二节 就业政策体系逐步完善

先后出台了《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的意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务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就业政策体系更加健全。

第三节 就业扶贫成效显著

落实就业扶贫“八个一批”措施，搭建劳务就业扶贫大数据平台，成立全省就业扶贫工作指挥部，选派优秀干部到贫困县挂

职，构建了“省市统筹、县为主体、乡为重心、村为主战场、户为基本单元”的就业扶贫攻坚体系，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攻坚的大就业扶贫工作格局。“十三五”期末，全省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 320 万人，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家庭 40.66 万户、96.5 万人中促进就业 40.66 万户、88.68 万人，实现有劳动力的易地扶贫搬迁户“一户一人”以上就业。

第四节 重点群体就业有序推进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基层成长计划，拓渠道、优服务、强保障，确保毕业生就业水平总体稳定，“十三五”期间，累计为 37.17 万名实名登记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实现就业，累计发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2.96 亿元。劳务组织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28 万人次。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工作成效显著，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61.12 亿元。稳步推进去产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搭建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平台，不断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

第五节 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明显

优化创业服务，健全创业平台，举办各类创业大赛，营造创业浓厚氛围，创业带动就业成为新的就业增长点。“十三五”期间，累计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55.57 亿元，新增扶持创业 16.08 万人，带动就业 44.17 万人。全省共认定各级创业孵化基

地 148 家，创建农民工创业园（点）207 家。

第六节 职业技能培训取得新进展

实施农村青壮年规范化培训、贫困劳动力全员培训、农民全员培训三年行动计划、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等，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平台建设，积极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十三五”期间完成城乡技能培训 357.17 万人次，技工院校毕业生 10 万人，建成 10 家国家级、20 家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以及 26 家国家级、94 家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第七节 就业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

“十三五”期间，全省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达 191 个，新建或扩建人力资源市场 12 个，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贵州省劳动力培训就业信息系统、贵州公共招聘网、贵州就业帮手机 APP 建成使用，以“全省通办、掌上办理、最多跑一次”为目标的更便捷、更高效的信息化体系基本形成。

第八节 失业保险稳就业作用明显

开展贵州省重点监测城市样本企业失业动态监测。提高失业保险参保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至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降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少裁员标准，延长大龄领金

人员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发放失业补助金和参保农民工临时生活补助。

第九节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

“十三五”期间，全省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积极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运用“贵州省劳动用工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共办结各类群众举报投诉案件 2.13 万件，结案率 100%。清理追缴拖欠劳动者工资共 30.28 亿元，涉及劳动者 21.29 万人。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制定印发《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全省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5%以上。推广运用“互联网+调解”服务，率先在全国实现基层在线调解服务全覆盖。开展创建活动评选 44 家示范仲裁院，推动全省 73 家仲裁院实现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十三五”期间，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调处案件达 11.9 万件，涉及劳动者 15.2 万人、涉及金额 46.7 亿元，仲裁结案率达 99.62%，调解成功率达 64.35%。

第二章 主要形势

第一节 主要问题和挑战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内外发展环境更加错综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社会老龄化程度加深，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就业总量压力特别是青年就业压力不容忽视，就业结构

性矛盾突出，新业态发展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出新挑战，就业公共服务存在短板，就业环境复杂多变，就业形势更加严峻。

就业总量压力不减。当前，经济不稳定因素增多，下行压力加大，居民收入增速放缓，企业投资意愿不强、订单增长缓慢、盈利能力偏弱。国内外风险矛盾交织叠加，省内部分地区、行业、企业受到冲击，可能引发人力资源市场波动，造成劳动者结构性失业。“十四五”期间，预计全省累计有 200 万大中专毕业生、120 万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60 万城镇化转移农村劳动力需要就业，同时面临转型的产业工人、省外回流劳动力、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问题，就业总量压力依然较大。

就业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当前，经济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技术工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和重点领域专业人才需求大幅增长，就业岗位、就业方式发生深刻变化，劳动者自身调整适应较慢，经济发展需求和劳动力供给错位，技术进步对就业影响持续加深，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技术应用加快，对就业产生总量替代效应，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挤压就业空间，导致失业者寻求更低端的工作岗位，就业结构性矛盾进一步加剧。

就业制度性障碍亟待破解。劳动力和人才流动进一步加快，基层激励机制还不健全，劳动力和人才流动机制体制性障碍依然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就业稳定性和质量。新技术新产业迅速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劳动关系趋向复杂，对平台企业用

工监管的工具与手段不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困难。

私营企业就业吸纳能力有待增强。全省私营单位就业人数占就业总规模的比重，与全国平均水平有较大差距，私营企业平均规模较小，抵抗风险能力不强，高质量就业岗位供给不足，吸纳从业人员规模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私营单位及就业人员主要分布在乡村，稳定性不强。部分扶持政策门槛高、支持力度小、补贴标准低，帮扶成效有待提升，私营企业吸纳就业积极性、主动性不强。

就业公共服务存在短板。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存在均等服务尚未实现、服务水平有待提高、服务方式不够精细、专业化程度不高、服务能力有待提升等突出问题。县级及以下专职从事就业创业服务的工作人员配备不足，乡、村级服务人员文化程度不高，同时还存在身兼数职、服务对象多、服务能力较弱等问题，制约了就业公共服务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城乡间就业公共平台建设状况不均衡、信息化水平不高，难以满足多元化服务需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压力较大。产业发展基础仍然存在薄弱环节，部分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还存在返贫致贫风险，部分脱贫地区乡村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的能力不足，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力量薄弱。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安置区（点）就业的劳动力存在年龄偏大、文化程度低、技能水平不高、培训就业意愿不强、就业稳定性弱等问题。

第二节 主要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贵州省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面临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和东西部深度协作机遇，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大力推动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全面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扎实推进，经济活力和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促进劳动者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奠定坚实基础。

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预计全省仍将保持经济长期向好、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的良好态势，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和条件。市场主体规模逐渐扩大，吸纳就业能力进一步增强。12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十大工业产业和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加快发展，有望成为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回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的稳定器。

就业优先战略深入实施。党中央、国务院把稳就业、保居民就业置于“六稳”“六保”首位，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不断强化各方面重视就业、支持就业的导向。各级党委、政府把就业稳定作为稳定宏观经济的重要内容，把就业作为优先目标，使就业优先政策更具可操作性，部门间就业协同效应稳步提升，为各项就业措施的精准发力提供了组织保障。

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入推进农村产业革命，持续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保持现有帮

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大力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以产业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带动乡村全面振兴，进一步增加就业岗位。

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十四五”期间，贵州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随着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将释放巨大潜力。“十四五”期末，贵州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的增长速度将超过全国平均水平，预计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62%左右。新型城镇化快速发展将带动一批工程项目，催生一批就业岗位，城镇承载就业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新就业形态不断涌现。“十四五”期间，贵州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高质量建设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推动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施数字经济万亿倍增计划，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将蓬勃发展，网络零售等行业加快发展，康养服务、保洁绿化、批发零售、建筑装饰等行业提质扩容，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将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有望成为稳就业的重要途径。

劳动力整体素质不断提升。“十四五”期间，贵州省促进高中阶段教育扩面提质，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实施高校提升行动、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黔匠”培养工程等，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供给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劳动年龄段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升。返乡创业就业劳动力

积累了一定资金、技能、管理经验等，综合素质整体较强。

第三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大力推动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落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的总体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根本目的，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实施就业扩容提质工程，健全城乡就业政策体系、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多渠道支持灵活就业，做好重点群体就业，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将贵州省打造成创业者、就业者友好成长型省份，为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作出积极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对就业工作的全面领导，积极贯彻党的就业工作方针，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就业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为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事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加强调查研究，完善顶层设计，聚焦重点群体，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兜牢民生底线。

坚持就业优先。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构建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等政策协同发力的宏观调控体系，增强经济对就业的拉动能力，形成就业优先、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的良性生态，实现就业与经济社会发展良性互动、深度融合。

坚持“双创”引领。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化就业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双创”平台建设，健全创业扶持政策和激励机制，打造就业增长新引擎，最大限度地激发劳动者创新创业活力，培育创新发展动力。

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方针，深化改革创新，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健全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统筹谋划

和推进城乡各类群体就业，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坚持优化服务。健全适应新经济、新业态发展的就业创业服务机制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机制。加强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基础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着力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专业加快发展。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结构更加合理。不断扩大就业容量，持续优化就业结构，实现重点群体就业整体稳定。“十四五”期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00 万人左右，其中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65 万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30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0% 以内。

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平衡，实现更加充分就业。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的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就业服务标准化、智慧化、便民化水平明显提升。人力资源市场供需匹配效率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市场结构性错配、失配及招工难、就业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劳动者求职渠道更加顺畅，合理、公正、有序的社会性流动格局初步构建，动态调整就业援助范围。

政策保障体系逐步健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就业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就业制度不断优化，就业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劳动关系更加和谐，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进一步加强，根治

欠薪工作成效更加显著，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度更加健全，维权渠道更加畅通。努力推动企业用工劳动合同应签尽签，工资收入合理增长，社会保障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创业环境不断优化，带动就业效应更加明显。创业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创业指导服务机制更加健全，创业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明显提升，创业载体数量稳步增长，创业融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创业创新活动品牌更加丰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气氛更加浓厚。

人力资源有效开发，劳动者素质全面提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劳动者素质普遍提升，全省技能劳动者总量、高技能人才总量持续增加，结构性就业矛盾得到有效缓解。

专栏1 贵州省“十四五”就业创业主要指标				
指标	“十三五” 期间	“十四五” 期间	年均	指标属性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370.55	300 左右	60	预期性
失业人员再就业（万人）	71.95	65	13	预期性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万人）	38.67	30	6	预期性
城镇调查失业率（%）	6.0 左右	—	<5.5	预期性
城镇登记失业率（%）	≤4.2	—	<5.0	预期性
高校毕业生创业（万人）	2.4	2	0.4	预期性
劳动人事仲裁调解成功率（%）	63.36	≥60	≥60	预期性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8.32	≥90	≥90	预期性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96	96	预期性
职业培训(万人次)	357.17	400	80	预期性
其中:创业培训(万人次)	18.36	25	5	预期性
技工院校招生(万人)	16.86	15	3	预期性
技能人才培养(万人次)	55	60	12	预期性
其中:高技能人才培养(万人次)	15	15	3	预期性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把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下限，健全财政、货币、就业等政策协同和传导落实机制，在保持经济总量稳定增长、经济结构不断升级的同时，努力实现就业规模扩大、就业结构优化、就业质量提升，实现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构建有利于扩大就业的现代化经济体系，积极发展共享经济、数字经济，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增强经济发展创造就业岗位能力。推进产业、区域发展与就业协同，在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布局、组织实施重大项目工程过程中，注重强化对就业影响的评估。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促进平等就业，实

现高质量就业。完善与就业容量挂钩的产业政策，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稳定拓展社区超市、便利店和社区服务岗位。注重发展技能密集型产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岗位。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建立健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全面清理各类限制性政策，增强劳动力市场包容性。完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建设一批高质量就业示范区、充分就业示范区。加强就业政策调查研究，实施积极的减负、稳岗、扩就业、惠民生政策，释放就业政策红利，确保就业大局总体稳定。

持续加大投资促进消费创造就业。优先投资创造就业岗位多的项目，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培育就业增长极。合理扩大有效投资，推进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速递物流园、物流中心等区域性集散枢纽功能建设，推进“六网会战”，增加就业机会。持续加大产业招商力度，大力实施“千企引进”工程，深入实施产业链招商、园区招商、驻点招商、环境招商，通过项目引进，新增就业岗位。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扩大县域消费，拓展农村消费，提升传统消费，鼓励时尚消费，培育新型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构建“智能+”消费生态体系，创建文化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在促进消费的过程中带动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扩大

就业增量。

第二节 推动“四化”建设扩大就业

发展新型工业化带动就业。大力实施产业发展提升行动、工业倍增行动，实现工作大突破。做大做强十大工业产业，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着力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增加岗位需求。围绕重点工业产业发展，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落细扶持政策和帮扶措施，鼓励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以工业企业设备升级、智能化改造、新产品开发、产品贮运等关键技术创新为目标，以生态特色食品、新型材料、先进装备制造、大数据电子信息、健康医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培育为抓手，创造一批新就业岗位，吸纳一批专业技术人员和产业工人就业。

推进新型城镇化扩大就业。围绕构建“一群两圈六组八支点”的城镇化发展格局，推动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建设，支持贵阳做大、遵义做强，实施“强省会”五年行动，扩大就业容量。发挥产业园区在城镇经济中的重要载体作用，促进园区与城镇融合发展，推进城镇工业向园区聚集，培育城镇服务经济、消费经济、创新经济，做大做强城镇经济，提升城镇就业承载能力，促进被征地农民、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实施特色小镇培育创建工程，因地制宜发展先进制造类、数字经济类、商贸流通类、文旅康养类、体育运动类、创意设计类等特色小镇，集中布局一批劳动密集型

产业，建设更多“双创”基地，建设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和示范项目，提高就业吸纳能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进“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吸纳劳动者就业。

推动农业现代化促进就业。以 12 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提高绿茶、食用菌等重要农产品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水平，深入推进农村产业革命，积极发展林下产业和林下经济，增加就业规模。大力开发农业功能，加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加强农产品现代销售流通体系建设，推动农业与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创意农业、农村服务业、乡村建筑业、乡村共享经济等新产业，全力推进农业产业接二连三产发展，积极培育高素质农民，促进更多农村劳动力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培育龙头企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经纪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挥农村产业吸纳就业的“蓄水池”作用。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组织模式，充分调动脱贫劳动力参与产业发展的积极性。组织省内中高等职业院校分产业领衔制订特色农业种植（养殖）、精深加工技能人才培养计划。

支持旅游产业化增加就业。实施旅游带动就业和促进创业行动计划，大力推进康养旅游、乡村旅游、文化旅游、研学旅游、体育旅游、生态旅游、红色旅游、温泉旅游和避暑度假旅游等“旅

游+”产业发展，增加岗位数量。积极拓展旅游产业上下游产业链条，新增一批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星级酒店、乡村民宿、旅行社等旅游市场主体，做大旅游市场规模。依托实施重点景区度假区提升工程、红色经典旅游景区提升工程、旅游产业集聚区发展工程、乡村旅游示范工程、旅游“1+5个100工程”等，推动旅游产业发展壮大，带动更多就业，把旅游业作为带动就业的重要方向。

第三节 构建就业创业助力乡村振兴机制

健全就业帮扶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延续、优化、调整就业扶持政策，保持兜底援助类政策整体稳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乡村就业困难人员、低收入劳动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用足用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定点帮扶和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强化就业车间吸纳、创业带动、有组织劳务输出等帮扶措施，引导脱贫劳动力有序外出务工就业、就近就地就业和返乡入乡创业。加强劳务品牌培育建设，强化与广东等省合力打造劳务协作新模式，扎实做好劳务输出组织和服务，确保外出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强化服务、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就业帮扶机制，将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纳

入重点监测范围，定期检查，及时做好就业帮扶，支持以工代赈方式参与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促进就业增收，防止返贫致贫。

大力引导劳动力和人才参与乡村振兴。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对劳动力和人才的需求，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培育一批“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等乡土人才，打造一批农村致富带头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等能工巧匠。造就一批乡村企业家队伍，推进乡村产业与乡村企业家协同发展。延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支持政策。积极引导农村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到省内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学习，促进学历、职业素质、职业技能与就业能力提升。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人员、农业科研人员等优秀人才到农村就业创业。

专栏 2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工程

01 防贫动态监测和帮扶计划

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劳动力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及时采取产业带动、就业帮扶等针对性措施，实行动态清零。

02 东西部就业协作工程

立足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抢抓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和东西部深度协作机遇，依托“东部企业+贵州资源、东部市场+贵州产品、东部总部+贵州基地、东部研发+贵州

制造”等专项行动，通过沟通协调机制、职业培训机制、促进就业机制、农民工保障机制，不断深化东西部合作交流，积极争取支持，促进贵州人力资源事业快速发展，循环流动，助力高质量发展。巩固和提升劳务就业服务站或返乡创业就业服务站、劳务公司、劳务经纪人等服务效能，加大输入地和输出地劳动力和人才需求对接。依托东部专项人力资源需求，就地招聘并开展劳动力岗前专项培训，提升转移劳动力就业稳定性与就业质量。积极争取对口帮扶省市支持创建返乡创业园、产业园、帮扶车间，引领东部企业入驻园区，增加本地就业岗位。

第四节 推进易地搬迁劳动力就业培训工作

多渠道促进易地搬迁劳动力就业。高质量抓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把稳定就业、拓宽渠道作为重要手段，确保搬迁劳动力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在安置区（点）采取劳务输出、创业带动、产业配置和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促进易地搬迁劳动力多渠道就业，满足不同层次劳动力就业创业需求。充分利用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机制，争取帮扶资源，持续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进一步加大就业帮扶车间、基地政策扶持力度，将吸纳就业成效与政策支持挂钩，建立正向激励机制，鼓励吸纳更多易地搬迁劳动力就业。对自主创业的，按规定给予金融、财政补贴等支持。有序开发公益性岗位，为“零就业”搬迁家庭提供托底保障。

高质量提升易地搬迁劳动力技能水平。坚持培训就业导向，

坚持培训和就业同步规划、同步推行，根据省内外用工需求和易地搬迁劳动力特点，统筹各类培训资源开展常态化培训，确保有培训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易地搬迁群众应培尽培。按照“因人施培、因岗定培、因产定培”的原则，开展定向、订单、输出、扶智等技能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托现有职业教育资源和东西部协作及对口帮扶资源，引导搬迁家庭中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就读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接受专业化的职业教育。

完善易地搬迁培训和就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易地搬迁安置区（点）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就业指导站、就业服务窗口建设，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强化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为搬迁群众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办理等一站式服务，努力提升公共就业培训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动员就业公共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依托劳务协作机制，为搬迁群众提供就业帮扶。发挥好企业、社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作用，加强培训服务体系建设。

专栏3 易地搬迁劳动力培训就业服务工程	
01	易地搬迁劳动力就业促进计划 依托“全省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信息统一培训和就业服务体系”，通过安置区（点）楼栋长、网格员等力量，摸清易地搬迁劳动力就业情况、就业意愿和未就业原因，做好培训就业信息采集、登记、更新工作，全面掌握易地搬迁劳动力就业情况。发挥劳务就业大数据

平台、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等作用，及时提供职业介绍、岗位推荐、组织培训等就业服务，促进有就业意愿和就业条件人员就业，确保有劳动力的易地搬迁家庭实现“一户一人”以上就业。

02 易地搬迁劳动力素质提升计划

强化教育培训，加快推进易地搬迁劳动力转变知识技能结构，适应新环境、从事新工作、创造新生活。持续做好“农村居民教育培训”，在易地搬迁安置区（点）社区开展“新市民素质培训”“健康教育知识培训”“公共安全教育培训”“家庭教育培训”“核心价值观宣讲”等培训活动，帮助搬迁群众更好融入城市生活。

第五节 健全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完善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创业政策措施，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健全精细化、差异化就业服务机制，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不断提升毕业生就业服务能力。支持毕业生创新创业，引导高校毕业生返黔入黔留黔创业就业，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岗位。开展专项招聘行动，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搭建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实践平台，对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实施就业援助。扩大专升本、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到社会组织就业。

专栏 4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工程

01 就业服务优化行动

强化不断线服务，常态化开展系列线上线下就业专项招聘活动，落实补贴政策，支持校园招聘，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就业服务，鼓励毕业生参与乡村振兴战略行动。

02 高校毕业生创业计划

优化创业指导服务，强化能力素质培养，“十四五”期间，全省每年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4000 人，累计扶持 2 万人。

03 青年就业见习计划

大力拓展见习单位，丰富岗位来源，稳定持续提供就业见习岗位，加强就业见习工作规范化建设，完善见习单位（基地）动态管理机制，建设一批见习示范单位（基地）。“十四五”期间，全省就业见习长效机制基本健全，见习人数累计达到 5 万人。

04 服务基层项目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持续引导毕业生服务基层。“十四五”期间，“特岗计划”招募 3.6 万人，“三支一扶”计划招募 4000 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募 1.2 万人。

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强化就业服务、职业培训、权益维护“三位一体”工作机制，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建设，扶持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农村电商发展，创造更多适合农村劳动力就业机会。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劳务经纪人等的作用，优先组织农村劳动力到省内用工单位就业，参与城乡基础设施改善等重大项目建设，投身农村产业革命。深化劳

务协作，与对口帮扶城市和黔籍务工人员集中地区建立对接协调机制，稳步推进外出务工就业，加大扶持力度，支持返乡创业就业，促进农村劳动力循环流动。落实好农民工就业扶持政策，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计划，促进农民工体面劳动、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加快推进农民工市民化。建立健全省、市、县农村劳动力返乡监测体系。“十四五”期间，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00万人次。

专栏5 农村劳动力创业就业促进工程
01 “雁归兴贵”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行动计划 以当地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培育新型市场主体，扩大省内就业新空间。通过劳务就业服务站或者返乡创业就业服务站，积极宣传省内就业创业政策、产业政策，及时发布信息，优化服务，大力引导外出务工劳动力返乡创业就业。“十四五”期间，引导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100万人次。
02 农民工素质提升计划 针对农村劳动力成长为新型产业工人和乡村振兴需要劳动技能人才的需求，大规模开展农村转移劳动力培训，开展面向全体农村转移劳动力的输出地与输入地相结合的普惠性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培训宣传，扩大培训范围，提高培训质量，保障农民工培训目标的实现。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新市民培训，提高农民工综合素质，增强农民工融入城市的能力。
03 农民工体面劳动计划 针对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的短板，全面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维护农民工平等就业、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职业卫生安全等权益。积极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扩大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推进完善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政策。

04 农民工市民化行动

完善落实“十四五”时期农民工工作政策文件，以县域就业农民工市民化为重点，着力提升农民工就业质量和技能水平，维护农民工权益，推动在县域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促进农民工平等享受就业公共服务。

推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支持各级就业公共服务机构为退役军人开通优先办理“绿色通道”，确保退役军人享受优先服务。机关企事业单位优先拿出一定比例岗位招录（聘）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就业，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优先招录退役军人。多渠道挖掘适合退役军人的岗位，加快建设省、市、县退役军人就业信息平台，加强失业和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就业帮扶和援助。开展当年返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鼓励退役士兵参加学历提升教育、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建立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互为补充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持续推进“双走进”活动。鼓励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帮扶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组建退役军人创业指导团队，创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十四五”期间，全省建成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20个以上。

统筹做好其他重点群体就业。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推动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扶持经济实体安置带动残疾人就业和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促进残疾人劳动增收。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做好妇女创业就业扶持工作，推动妇女创业就业的政策、资源、环境持续优化，激发巾帼创业、就业、兴业活力。引导传统产业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岗前培训、在岗培训，鼓励、支持传统产业优势企业建立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与技能人才评价机构，促进产业工人转型升级，及时对失业的传统产业工人提供就业公共服务，畅通转岗就业渠道。统筹做好退捕渔民、戒毒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工作。

第六节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

拓宽灵活就业渠道。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个人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清理取消限制灵活就业的不合理规定。引导劳动者以市场为导向，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鼓励劳动者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支持发展各类特色小店。落实财政、金融等针对性扶持政策，推动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的保洁绿化、批发

零售、建筑装饰等行业提质扩容。增强养老、托幼、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等社区服务业的吸纳就业能力。

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加快推动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等行业的发展，引导直播、网约配送、社群健康等更多新就业形态发展，为劳动者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自雇就业创造条件。完善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推动农村电商规模稳定增长。合理设定互联网平台经济及其他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规则，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降低服务费、加盟管理等费用，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吸纳更多劳动者就业。鼓励发展“线上经济”“宅经济”等新业态，改造提升和培育发展一批步行街、商业综合体和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在促进消费的过程中带动新模式新业态发展。

完善灵活就业服务保障体系。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统计监测指标。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就业公共服务范围，开设灵活就业专区专栏，免费提供职业指导等服务。指导企业规范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帮助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将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提升培训的针对性。推进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等与新业态发展相衔接，推动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向知识型、技能型就业转型。密切跟踪国家动态发布的社会需要的新

职业，加大对直播销售、网约配送、社群健康等更多新就业形态发展的支持力度。探索对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的认定和建立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工作机制，支持有意愿、有缴费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以及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推进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探索制定平台就业劳动保障政策，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劳动者权益保护责任，引导有关企业与劳动者协商确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职业安全保障等事项。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将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有关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和测评内容，对灵活就业政策落实好、发展环境优、工作成效显著的城市，优先纳入创业型城市创建范围。

第七节 完善创业带动就业服务体系

完善创业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创业扶持政策和激励机制，激发创新创业活力，聚集创新创业资源，提升贴息资金的财政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申请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加大创业支持力度，按规定落实场地支持、租金减免、创业补贴、场租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扶持，降低创业成本，引导农民工、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群体创业。鼓励各级政府投资开发创业载体，建立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免费使用机制。

提升创业服务能力。提升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能力，不断强化创业培训、市场分析、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信息发布、用工指导等服务。大力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活动，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团队和项目。加快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载体建设，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开展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建好建强一批高质量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双创”示范基地、农民工创业示范园（点）等创业载体，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全要素、便利化的创业服务。实施农民工创业园质量提升行动。继续实施“雁归兴贵”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行动计划，支持外出务工人员带着项目、资金、技术、技能返乡创业创新。

优化创业环境。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完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打造成本、服务和效率区域性优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金融服务创新，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多渠道提供针对性、便利性的金融服务，进一步缓解融资难题。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按规定在职创办企业及离岗创业。积极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构建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共享资源、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体系。深入开展民营经济六大专项行动，大力开展科技型企业培育行动，深入实施“个转企、企转规、规转股、股转上”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创造大量就业岗位。“十四五”期末，全省各类市场主体突

破 500 万户。

专栏 6 创业创新提质增效工程

01 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计划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激发“双创”活力，积极引导更多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投身“双创”活动。“十四五”期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0 亿元，扶持 10 万人创业。

02 创业创新载体建设计划

推进创业创新载体建设，培育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10 家，培育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30 家，建成众创空间达 50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达 35 家、大学科技园达 15 家，“双创”示范基地达 80 个、创业孵化基地达 150 家和农民工创业园（点）达 240 家。

03 创业创新大赛活动

组织开展创业创新大赛活动，营造创业创新氛围，激发创业创新活力。开展“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贵州赛区选拔赛、“创客中国”贵州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04 创业能力提升计划

依托高等院校、培训机构、创业孵化基地、创客空间等主体，打造创业培训、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服务体系。“十四五”期间，累计完成创业培训 25 万人次。

第八节 提升劳动者综合素质

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弘扬工匠精神，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开展

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领域专项培训计划，大力开展先进制造业产业工人技能培训，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推行技能等级评价制度，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支持政策，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推进职业资格与职称、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专业技术职称贯通衔接机制。完善劳动者证书直补工作机制和培训成效与培训补贴挂钩机制。落实培训经费税前扣除政策，依托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支持开展订单式、定岗、定向培训。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强化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公共实训基地、农民教育培训基地建设，扩大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模。完善“实名制培训管理系统”，建立终身培训电子档案。

加强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加大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高质量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和技能人才评价机构，优化地域布局，不断提高劳动者技能培训的精准性和效益性。运用新职业数字资源培训线上服务平台，大力推进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依托国家新职业开发基本职业培训包，指导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坚持制度创新，以就业为导向发展职业教育，完善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产教融合，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推进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扩招工作，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实施技工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积极采取措施使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

保持相当。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积极参与世界技能大赛，加强竞赛集训基地建设，创新开展各项职业技能竞赛。

加强精准职业培训。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东西部协作，开展技工合作、南粤家政合作以及技能培训评价合作项目，打造“贵州技工”系列技能品牌，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开展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综合素质提升培训和就业技能培训，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实现“造血式”帮扶。开展“中小企业星光培训”“锦绣计划”“高素质农民培育”“雨露计划”“三女培训”“农业科技成果转移培训”和非遗传承人培训，推进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八大员”职业培训，努力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

专栏 7 劳动力素质提升工程

01 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劳动者自主选择、市场配置资源、政府依法监管的职业培训工作机制，实现培训对象广覆盖、培训类型多样化、培训等级多层次、培训载体多元化、培训管理信息化。

02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开展职业培训 400 万人次。强化公共实训基地和技能人才培养机构建设，推进贵阳、毕节、安顺、黔东南、黔南 5 个市（州）级公共实训基地完善提升、规范运行，在遵义、六盘水、铜仁、黔西南新建 4 个市（州）级公共实训基地，新建 45 个县级公共实训基地。

03 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

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组织开展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技能提升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围绕我省特色产业，依托技工院校、职业院校、优势企业遴选打造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依托各类技能大师、技术能手、企业首席技师等遴选打造技能大师工作室。“十四五”期末，技能人才达到 255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达到 60 万人。

04 技能大赛引领计划

积极参与世界技能大赛，启动省级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建设，争取国家支持建设世赛中国集训基地。加大全省职业技能大赛活动经费投入，统筹财政资金、社会资金等，每年投入不少于 5000 万元支持全省职业技能大赛活动，建设专业化职业技能竞赛队伍，每年建设不少于 10 个职业技能大赛省级集训基地，支持市县举办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

第九节 提高就业公共服务水平

构建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参与全国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城镇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农村地区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构建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就业公共服务模式，提升公共服务标准化、智慧化、专业化水平。编制公共就业创业政策清单、服务清单和机构清单，统一服务标准和业务流程。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就业服务，推进就业公共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机构的合作，探索建立创业、就业指导专家等服务团队，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

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

发展行动，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劳动力和人才顺畅有序流动。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建设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引导建设市（州）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组织开展诚信服务主题创建活动，选树一批诚信人力资源服务示范典型。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协同发展，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品牌化建设，促进行业协会组织建设。加强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培育，积极参与“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积极开展联合招聘服务、促进灵活就业服务、劳务协作服务等，促进就业创业。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持续优化人力资源市场环境，探索创新网络招聘等领域监管手段，严厉打击查处“黑中介”等人力资源市场的违法犯罪行为。

加快就业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实施信息化便民创新提升攻坚行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推动“互联网+就业公共服务”建设，打造集政策解读推送、业务咨询办理于一体的线上智能服务、线下自助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以就业大数据应用为抓手，提高就业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提升服务的精准性、时效性、便捷性。推动建设企业用工余缺调剂平台，引导企业开展“共享用工”。

提升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县乡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全覆盖。运用就业补助等资金，

建立健全县、乡两级人力资源市场、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为劳动者和企业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用工指导等服务。建立健全乡、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站），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实施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打造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就业公共服务队伍。建立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制度，开展月度跟踪调查与就业服务。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评选一批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县。

开展就业形势分析监测。建立健全就业信息监测系统，允许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开放线上失业登记入口，实现失业人员基本信息、求职意愿和就业服务跨地区共享。强化就业形势监测，定期分析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做好就业统计调查保障工作，完善劳动力调查，建立省级城镇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探索建立市（州）级城镇调查失业率统计发布制度，启动就业岗位调查，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完善失业风险防范机制。

专栏 8 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01 基层就业公共服务队伍建设行动 实施就业公共服务工作人员能力提升计划，建立就业公共服务训练基地，组织开展岗位业务竞赛活动，加强职业指导人员、职业信息分析师、创业指导人员等专业化队伍建设。省级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业

务培训，市、县两级每年至少开展 2 次业务培训，确保“十四五”期间所有基层工作人员轮训一遍。

02 就业公共服务信息化行动

整合数据资源，完善全省集中统一的劳动力信息实名制数据库。优化贵州省劳动力培训就业信息系统、劳务就业大数据平台，不断完善服务功能，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提高数据分析研判能力，构建智慧化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服务对象提供主动、智能的服务，促进人岗及时匹配、精准匹配、智能匹配。建设就业政策落实经办系统，加快推进就业公共服务“一网通办”“全省通办”，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通过聚合全省就业数据，融通人社数据，推进外部部门数据汇集应用，加速数据跨系统、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的互通互联、共享共用。

03 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

构建覆盖人力资源市场、企业用工主体和劳动者个体的就业失业统计调查体系，综合运用宏观经济数据、网络市场招聘数据、社会保险数据、铁路客运数据、移动通信和互联网大数据，监测人力资源市场变化，掌握劳动力流动趋势，全面反映就业动态、失业水平、市场供求等状况。

04 就业创业示范县建设计划

开展创业型城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建设，选树一批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典型。按照返乡创业示范县建设标准，推动各地开展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

05 人力资源协同发展计划

指导各地积极建设市（州）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申报建设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依托东西部协作、西部人

才服务联盟等，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建设，探索打造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的信息交流平台，每年引进和培育 100 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劳务外包企业）。“十四五”期末，打造 5 家国家级或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就业规模达到 100 万人次以上。

第十节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稳步提高集体协商的实效性。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建设。加强劳务派遣监督管理。开展重点行业突出用工问题治理，健全完善劳动关系风险防范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创新调解仲裁与劳动保障监察联动机制，快调快处劳动纠纷，有效防范和化解劳动关系领域突出矛盾和问题，促进劳动关系和谐。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建立符合企事业单位特点的争议预防调节机制，强化属地化解，健全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解制度。加强仲裁标准化建设，健全多元处置机制。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持续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充实一线专职调解员、仲裁员力量，提升案件处理智能化水平和服务当事人能力，完善准司法职业保障机制。指导用人单位构建协商和解机制，

提升基层矛盾化解能力。不断强化制度机制保障，提高人员队伍素质，充分发挥调解仲裁制度优势，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服务，大力推进数字仲裁庭、智能仲裁院建设。“十四五”期间，全省每年调解成功率保持60%以上，仲裁结案率保持90%以上。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以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抓手，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体系，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和执法保障，持续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发挥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的作用，建立省、市、县、乡四级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联动处理机制。加强企业劳动用工管理诚信制度建设，完善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和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机制，健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诚信档案，完善劳动用工红黑名单制度，落实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推进智慧监察系统建设，完善农民工权益救助机制，加强“贵州省劳动用工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及推广运用，构建劳动用工综合服务新体系，探索新就业形态劳动保障权益维护机制。严格实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规范劳务派遣行为。“十四五”期间，每年全省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96%以上。

专栏9 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工程

01 和谐劳动关系行动计划

打造100名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10家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10家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培育120户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服务新企业用工。

02 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

建立健全对用工规模较大企业的用工指导服务机制，帮助企业提升用工管理水平。以用工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重要作用，引导企业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

第十一节 健全援助救助保障体系

积极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实现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健全“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三位一体的失业保险制度体系。完善失业保险支持参保企业稳岗、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政策体系。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稳步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健全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失业动态监测。

做好困难人员生活保障。将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全面落实城乡统筹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无劳动能力人员，按规定继续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补贴等民政兜底保障范围。低保对象实现就业创

业的，给予一定救助缓退期，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

实施精准就业援助。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援助制度，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动态管理，对城乡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政策，支持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就业困难群体帮扶服务，支持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畅通进出通道，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的就业托底帮扶作用，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完善就业困难群体就业跟踪帮扶机制，建立就业信息线上线下推送机制，拓宽信息获取渠道。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工作责任，狠抓任务落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健全县（区）级以上政府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凝聚就业工作合力，搭建联动平台，建立各级联动、部门协调的重大风险协同应对机制，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夯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工作督查考核机制，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政府督查事项，继续强化各方面重视就业、支持就业的导向，构建责任明晰、措施有效、保障有力的就业工作落实机制，形成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抓好落实的工作局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专项规划的实施、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工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规划实施工作合力。各相关责任部门要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方案，

明确责任主体、实施时间表和路线图。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优化使用效能

各级政府要按照规定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及时补充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专项奖补资金等，用于企业稳定岗位、鼓励就业创业、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地见效。严格落实就业公共服务支出责任划分，积极调整支出结构，优化资金投向，重点支持稳就业、保民生支出。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督检查，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估，提高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节 夯实服务基础，强化队伍建设

不断提高基层就业公共服务机构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加强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实施基层就业公共服务经办人员能力提升计划，定期开展政策法规、形势分析、资金管理、系统操作、业务统计等方面的培训，打造一支学习型、服务型专业队伍，不断提高基层就业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满足群众多元化就业需求。

第四节 加强统计监测，把握就业形势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变化，构建覆盖人力资源市场、企业用工主体和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统计调查体系，全面反映就业增长、失业水平、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运用大数据手段，监测人力

资源市场变化，掌握劳动力流动趋势，持续开展失业动态监测，及时有效反映全省就业和失业状况。完善劳动力调查制度，优化调查方案，扩大样本规模，提高主要指标估计精度和数据生成频次，研究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及时掌握监测企业人员变动状况，建立规模性失业应对机制，确保就业态势总体稳定。

第五节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完善就业创业工作宣传机制，大力宣传国家和省就业创业工作的重大战略思路和方针政策，建立就业创业工作创新评价机制，总结就业创业先进典型事迹，组织编制就业创业工作经验汇编。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尽职免责与就业工作创新的容错纠错责任机制。宣传实施《规划》的重要意义、指导方针、重点任务、重大工程。持续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工作，完善激励办法，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方，予以表扬激励。加大对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宣传力度。引导县（区）级以上政府部门开展就业创业工作表彰奖励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劳动、尊重创造、乐于就业、勇于创业的时代风尚，形成支持就业创业工作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六节 完善评估机制，推动规划实施

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做好年度计划、各地规划与本规划目标任务的衔接。实施规划目标责任制，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绩效考核机制，明确进度要求，定期调度规划执行情况，开展规划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加强评估分析，提高分析结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同有关部门建立就业工作监测常态化机制，及时掌握就业市场变化、就业工作进度和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给同级人民政府。